

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111.2.-8
收文第1110077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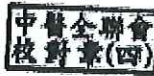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電話：(02)2959-4939
傳真：(02)2959-2499
E-mail：twtm@msa.hinet.net
承辦人：宋美慈 分機：16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
發文字號：(111)全聯醫總富字第 1549 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公告影本，乙份。

主 旨：衛生福利部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以衛部資字第 1102660515E 號公告「醫事憑證收費標準」擴大收費範圍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察照辦理。

說 明：隨函檢送旨揭公告影本乙份。



正 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
副 本：

理事長 柯富揚

核 可		會 簽	李東文 會員 吳瑞欣	擬 辦	林妙珊 林妙珊
--------	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

正本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
權號 保存年限: 111.1.19
收文第A2014號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林鴻鑫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331
傳真：(02)8590-6031
電子郵件：cchslin@mohw.gov.tw

220


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資字第1102660515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配合「醫事憑證收費標準」修正，本部自111年4月15日起，
擴大收費範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建立衛生醫療電子認證機制，提供安全及可信賴的醫療電子服務，本部持續營運醫事憑證管理中心(HCA)並簽發醫事憑證IC卡，供醫事相關業務文件電子簽章、加密、時戳及行動憑證之服務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依據「醫事憑證收費標準」規定，HCA將自111年4月15日起，擴大收費範圍，包含所有醫事憑證核發、換發及補發，以及發給時戳服務。
- 三、全國各醫事機構如需使用HCA時戳服務，敬請參照「時戳服務申請流程」（詳載於HCA網站），於111年4月15日前逕向HCA完成申請程序及繳費，時戳服務將於111年4月15日

起，關閉未申請之來源IP。

四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至網站(<https://hca.nat.gov.tw>)查詢，或逕

洽客服電話：0800-364-422。

正本：全國各醫院、相關公學協會、醫療資訊廠商、地方政府衛生局
副本：

部長陳時中

